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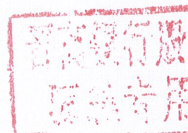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本金融产品及服务框架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于山西太原签订：

- (1)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59 号；及
- (2)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及丙 4 幢 10-12 层。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述词汇应赋有以下涵义：

“附属公司”	指上市规则第 1.01 条所赋予之含义
“甲方集团”	指甲方及其附属公司
“交易”	指本协议第 2.1 条所指之交易
“联系人”	指上市规则第 14A.06(2)条所赋予之含义
“人民币”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上市规则”	指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日期”	指甲方 H 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并且获准开始于主板买卖的日期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营业日”	指中国及香港的银行普遍营业的任何一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

政区及台湾地区

1.2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在本协议中：

- (a)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 (b) 条款或附表即为本协议之条款或附表；
- (c) 本协议应解释为可能不时经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的本协议；及
- (d)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交易

2.1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集团任一成员公司将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参与乙方及/或其联系人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管理计划和基金管理计划；

甲方集团任一成员公司将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为乙方及/或其联系人提供手续费及佣金类产品及服务；

乙方及/或其联系人将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为甲方集团任一成员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包括云成支付。

2.2 双方应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基础，就每项实际发生的交易单独签署具体的产品及服务协议。该等单独签署的具体的产品及服务协议，于适用时，须遵守香港联交所关于申报、公告、年度审核及/或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每份具体的产品及服务协议应当载明具体的产品及服务的详情，并于任何重大方面均与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相一致。

2.3 本协议项下之交易将以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的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上述第 2.2 条所述之具体的产品及服务协议将于甲方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就资产管理计划、集合信托计划及基金管理计划而言，管理费同等地适用于参与有关计划的所有投资者，包括甲方及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投资者参与人。就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而言，管理费经公平协商并参考公募债券型基金后与现行市场费率一致。

甲方集团为乙方及/或其联系人提供手续费及佣金类产品及服务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须按照公平合理及一般商业条款制定，并经公平磋商。甲方集团就有关手续费及佣金类产品及服务向乙方及/或其联系人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乃以正常收费标准计算且不低于可比的第三方报价。甲方集团一般按适用于独立交易对手方的若干费率收取手续费及佣金。

就乙方及/或其联系人（包括云成支付）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而言，甲方抱着审慎的态度，关注合同目的，分析业务，定价标准不高于相同第三方报价。

- 2.4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未来三年（即 2025 年至 2027 年）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甲方集团参与乙方及/或其联系人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管理计划和基金管理计划的年度规模上限为：

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人民币千元)

投资金额

长城证券	1,400,000	980,000	0
资产管理			
计划			
华能贵诚	200,000	140,000	0

信托计划			
景顺长城	200,000	140,000	0
基金管理			
计划			
长城基金	200,000	140,000	0
管理计划			
小计	2,000,000	1,400,000	0
投资收益	80,000	56,000	0
管理费	8,800	6,160	0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未来三年（即 2025 年至 2027 年）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甲方集团向乙方及/或其联系人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费用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人民币千元)		
甲方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	7,410	7,410	7,410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未来三年（即 2025 年至 2027 年）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政年度甲方集团应向乙方及/或其联系人支付的费用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交易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人民币千元)		
甲方支付的费用	150	150	150

2.5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第 2.4 条所述的年度交易上限参考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而确定:

就投资金额:

- (a)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的投资金额、投资回报、管理费、甲方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的历史金额, 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该等产品及服务数量波动情况;
- (b) 由于甲方对长城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华能贵诚信托计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计划及长城基金管理计划下的产品的投资持有期较短而导致的投资金额累积计算的影响;
- (c) 甲方根据其业务经营及风险管理情况, 对于资产管理计划、集合信托计划及基金管理计划的投资的调整;
- (d) 根据历史回报厘定的预期年化投资回报率计算投资收益以及根据乙方及其联系人公布的投资金额及管理费率计算管理费;
- (e) 甲方集团向乙方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手续费及佣金类产品及服务对应的金额和费率的预测;
- (f) 甲方集团发展直销银行预期在乙方及/或其联系人的移动应用上推广产品; 及

- (g) 双方已就部分合作业务作出具体安排且甲方未来推出新产品及服务的可能性。

3. 各方的声明、担保和保证

3.1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 (a) 其享有充分、合法的权力及授权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已为此取得了所有必须的批准；
- (b) 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 (c) 本协议构成其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 (d) 没有针对其本身、或针对本协议项下资产，有任何正在发生或进行中的或威胁要进行的，并对任何一方签署、完成或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包括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3.2 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将（并将促使其联系人）提供充分的资料予甲方及其审计师，以确保甲方得以根据香港适用法律、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履行相关的申报及披露义务。

4. 期限和终止

4.1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于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其起生效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在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要求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可经友好协商达成合意后再续期三年，但需另行签订合同。

4.2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而守约方已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违约行为，且在该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所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违约

方未对该等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如该等违约行为属于可补救之性质），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同时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3 于本协议有效期内，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意一方可提前不少于三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议，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具体协议的终止以该具体协议的约定为准。

4.4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已经享有的任何权利或已经产生的任何义务。

5. 其他规定

5.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5.2 本协议应适用于双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所达成的任何具体产品及服务协议，双方就该等交易所达成的具体产品及服务协议的内容如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5.3 如果本协议的个别或部分条款及/或条件在任何时间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除非该等条款及/或条件导致本协议全部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否则本协议其他条款及/或条件不受其影响。

5.4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5.5 本协议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确认、签署及符合其他生效条件（如适用）后方能生效。

5.6 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对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除非为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需要，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

5.7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上市规则下的相关事宜

鉴于甲方目前已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为配合上市后的工作，双方特约定如下：

- 6.1 于有效期内，乙方同意向甲方的董事、监事及/或所委任的审计师、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并作出协助，以协助甲方履行其作为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责任，并依据相关证券监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的要求作出有关披露。
- 6.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构成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关连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须在获得甲方独立股东的批准（或取得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豁免）及/或遵守其它相关证券监管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甲方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豁免）及/或遵守其他相关的证券监管规定为先决条件。

7.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7.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 7.2 如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后无法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职务：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人